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

二〇二五年八月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二章 董事选举的投票

第五条 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实行累积投票方式，并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股东会工作人员应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六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七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方法如下：

（一）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二）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三）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八条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表决。具体操作如下：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本次股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部分表决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三章 董事的当选

第九条 董事的当选原则：

（一）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若当选董事人数少于应选董事，但已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会上选举填补；若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三轮选举；若经第三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三）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十条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算各股东每轮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

第十一条 出席股东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得票总数情况，按上述方式确定当选董事；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名单。选举董事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